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永裕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754號），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49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永裕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被告於附件附表所載之密切接近時間內，基於侵占款項之單一犯意，多次將職務上所持有之貨款、零用金侵吞入己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，故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即侵占之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4萬3,950元、零用金1,000元，共計4萬4,950元，未經扣案，惟被告已實際返還證人李為紘如附件附表編號6、7、9所示之

貨款共計1萬3,500元，有證人李為絃之調查筆錄、員工面談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故此部分1萬3,500元符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證人李為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於卷內尚無被告實際返還或賠償其餘3萬1,450元之事證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史華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754號

被 告 謝永裕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謝永裕原為富可家貿易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富可家公司)之送
07 貨司機，負責送貨並向客戶收取貨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於
08 民國114年3月14日至3月19日如附表所示日期，竟意圖為自
09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將如附表所示收取之
10 貨款及零用金新臺幣(下同)1000元侵占入己，未交回給富可
11 家公司，嗣富可家公司發覺有異，向客戶詢問而查悉上情。
12 二、案經富可家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
13 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永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本案犯行
2	證人即店長李為紘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證人即謝永裕直屬長官蔡汶廷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富可家公司收款、交款之流程及被告本案未交回款項之情形
3	員工面談紀錄表	被告承認本案之款項未交回

- 17 二、核被告謝永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
18 嫌，其於接續數日內以相同手法侵占款項，應屬於接續犯，
19 請論以一罪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3 檢 察 官 胡詩英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廠商	送貨日期	收款金額(元)
1	禾昌	114年3月12日	3750
2	華榮	114年3月14日	5000
3	禾昌	114年3月14日	5450
4	華榮	114年3月17日	6250
5	鑫美食	114年3月17日	5000
6	貞豪	114年3月19日	4500
7	貞華	114年3月19日	4500
8	鑫美食	114年3月19日	5000
9	貞美	114年3月19日	4500